

案例名稱：「高壓噴水車」限定特定檢驗機構爭議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_____，涉及機關：_____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()

項目	說明
案由	警政署保一總隊採購「高壓噴水車」，契約限定由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（下稱 ARTC）辦理檢驗，廠商要求開放其他機構辦理檢驗。
具體案情	契約限定特定檢驗機構，廠商要求開放： 本案契約規定「行駛極速」及「爬坡力」項目由 ARTC 出具檢測報告；廠商洽 ARTC 詢問，認為檢測費用太貴（50 至 60 萬元）不合理，要求開放其他檢驗機構之檢測報告。因機關不同意契約變更，衍生爭議。
具體作法	一、經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邀集機關與廠商召開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： （一）指定檢驗機構如無法說明必須性，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26 條：查驗方式屬採購法第 26 條所稱評估程序，如檢測項目（行駛極速、爬坡力）國內有其他檢驗機構可檢測，且機關無法說明其指定 ARTC 單一機構之必須性，尚難認屬機關於功能需求所必須者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契約變更。 （二）釐清檢測方法後重行報價：建議雙方合意提供 ARTC 具體之檢測方法，再洽 ARTC 報價，如該檢測費用廠商可接受，可解決本案爭議。 二、嗣機關與廠商重行洽 ARTC 報價，雙方皆同意由 ARTC 檢驗。 三、另本會建議保一總隊後續類案宜由機關自行送驗： 保一總隊後續辦理類案採購時，主動洽詢本會是否有更佳作法，本會 109 年 12 月 8 日函復保一總隊，建議由機關自行送檢驗，並由機關自行支出檢驗費用；且於招標文件事先載明檢驗機構、檢測流程及方法，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相關照片或圖說：	無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